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制订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

第三条 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正常组织程序干预。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每年推荐、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人选由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第六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类、应用类、青年科技类三类，其中基础类和应用类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科技类不分设等级。

第八条 基础类和应用类特等奖授予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完成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科学技术奖实行总量控制与比例约束相结合的授奖机制，各类别奖项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对应类别申报数量的50%。基础类和应用类特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2项（可空缺），一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5项（可空缺），二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10项，三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15项。青年科技类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科学技术奖（基础类）各级奖励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科学技术奖（应用类）

各级奖励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人员应为奖励项目的实际完成人。

第九条 青年科技类重点奖励在自动化科学技术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个人。

第十条 奖励金额视当年情况而定，奖金直接发放至（第一）获奖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有重大科学发现，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其概念、思路、原理或者方法上有显著创新，其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优于同类技术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基础类），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国内外首创，主要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科学发现意义与价值、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国内外首创，主要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科学发现意义与价值、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国内外首创，主要科学技术上有一定创新，科学发现意义与价值、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同类研究和技術中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二条 在概念、理论、产品、技术、工艺、设计及推广应用等关键理论、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重大科学与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应用类），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备市场竞争力，创造了较好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三条 40周岁以下科技人员，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或成果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并在相关领域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或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类)。

第十四条 下列科技成果的推荐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其他省级社会组织科技奖励的项目；
- （三）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已经获得过本奖项；
- （五）有重大争议的项目。

第五章 推荐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可以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江苏省自动化学会下属机构；
- （二）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理事单位；
- （三）省内从事自动化科研、生产、设计、运行等的企事业单位；
- （四）省内具有自动化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第十六条 推荐要求：

- （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推荐；
- （二）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推荐；
- （三）三名及以上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理事也可联名推荐项目。

第十七条 推荐科学技术奖，需填写《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提供以下附件：

-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验收报告等；

- (二) 经济效益证明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
- (三)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 (四)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推荐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 (五)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第十八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日期为每年的八月至十月，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被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推荐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被推荐参加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六章 评审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制订，报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具体条例参见《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技奖励评奖章程》。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严格遵循学术评审回避原则：不得含有与推荐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由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会同学会秘书处推荐产生；
- (二)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经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将在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网站公示。公示之日起的一周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就获奖项目向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二十八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向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秘书处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以及其他异议方式均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秘书处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相关方。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在异议期后作出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的决议，经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理事会批准，由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理事会选择适当公共场合向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发放获奖证书。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盖用“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印章。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申报材料严重不实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奖励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项，同时网上公布并报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报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获奖项目在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六条 获奖项目将通过江苏省自动化学会择优推荐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或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项目成果仅限江苏省内单位牵头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应于申报年前一年12月31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出版或应用。

第三十八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理事会授权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审定本细则的修订和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经2026年7月12日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十届九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原细则自行废止。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2026年7月12日